

连政办发〔2022〕2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促进消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促进消费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促消费工作部署，拉动社会消费持续增长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鼓励餐饮消费提档升级。发挥消费券的乘数效应，激发餐饮消费活力，在全市发放餐饮消费券 2000 万元，鼓励各县区安排资金，引导银行、商贸企业共同参与。开展 2022“一带一路”中国（连云港）第六届餐饮文化博览会、首届“名食店、名厨师”评选、东方虾美食节等系列活动。开展连云港滋味“第二季”系列活动，对港城美食佳肴、名厨名店进行宣传推广。编印“连云港滋味”美食宣传折页和美食地图、“连云港城市宣传之美食篇”美食手册 10 万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政务办）

二、鼓励开展汽车促销。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对在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）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 5 万至 10 万元（不含 10 万元）的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 1000 元，10 万至 20 万元（不含 20 万元）的补贴 2000 元，20 万至 30 万元（不含 30 万元）的补贴 3000 元，30 万元以上的补贴 5000 元。汽车经销企业要挖掘内部潜力，让利于消费者，同时提供实物赠送和相关服务，并作出公开承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三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。支持商品房市场

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，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（以网签时间为准），对在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）购买新建的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予以补贴。对购买的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方米以下（含 90 平方米）和 9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按购房款的 1%和 1.5%补贴；对购买的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 平方米以下（含 90 平方米）和 9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按购房款的 1%和 2%补贴。在此基础上，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团购住房，通过企业支持、开发商让利、政府补贴解决职工首套住房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四、培育壮大网络消费。举办第三届 518 网络购物季，评选“连云港市十大直播带货达人”，鼓励开展直播带货，帮助扩大本地产品网络销售。“连云港市十大直播带货达人”给予每人 1 万—10 万元奖励；网络零售额排名第 11—20 名的优秀带货网红，分别给予每人 3000 元奖励。对网络销售本地农产品、主题服饰及水晶制品给予 800 万元快件邮递费补贴，降低物流成本，各县区按 1:1 配套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五、鼓励绿色家电消费。鼓励家电经销商积极开展打折、促销活动。在此基础上，安排财政资金 600 万元、银行支持 150 万元，对个人消费者在市区（不含赣榆区）一次性购买单品开票价格 2000 元以上的绿色家电商品（一级能耗），给予 10%补贴，用完为止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六、积极扩大进口消费。组织企业参加第五届进博会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进口全球优质商品和服务，满足全市消

费需求。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口的政策支持力度，鼓励建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销售体验店，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无票免税、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。用好 2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，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产业园区、孵化基地等发展载体，支持建设海外仓、培育自主品牌。支持提升出口信保服务，安排财政资金 600 万元加大对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贴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七、引导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。鼓励开展各类购物节、美食节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，打响“苏新消费”连云港活动品牌，全年举办各类活动 50 场以上，市财政安排资金 100 万元支持列入市商务部门的重点促消费活动，对组织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八、稳步推进家政服务业发展。安排财政资金 80 万元，支持 50 人以上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借助互联网、移动终端等信息技术，打造“互联网+家政”新模式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九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。鼓励国有旅游景区减免景区门票，对组织低风险地区游客来连旅游（含旅游专列、旅游包机）的旅行社和组织本地居民开展近郊游、周边游的旅行社给予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局）

十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。引导绿色消费，对国家级绿色商场

节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予以不超过 15 万元补贴,对新创成国家级绿色商场的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。安排财政资金 400 万元,推进陇海路步行街改造提升,年内通过省级高品位步行街验收。(牵头单位:市商务局)

鼓励各县区、功能板块结合本地实际,参照本文件标准,制定促消费政策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
